

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

苏伊发[2017] 025 号

通 知

各市伊斯兰教协会：

现将青海省伊斯兰教协会《致在省外经商青海籍穆斯林的一封信》转发给你们，请各市伊协通过张贴、网站、简讯、橱窗等形式广泛宣传；通过伊协、清真寺管会、流动穆斯林联络组织及阿訇、流动穆斯林学习会等形式认真学习广为宣传；引导流动穆斯林遵纪守法、依法经营、树立穆斯林的良好社会形象，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

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抄报：省宗教局

省伊协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发

致在外经商的青海籍穆斯林群众 倡议书

一年一度的古尔邦节即将来临，届时将举行会礼和相关庆祝活动，为使在外经商的青海籍穆斯林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维护所在地伊斯兰教领域的和谐稳定，倡议如下：

一、爱国爱教，守法经营。认真贯彻落实宣传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维护好安定团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服从当地政府业务部门的管理和引导，到当地指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活动，不得参与个别人员组织的非法宗教活动和未经批准的户外大型聚众礼拜活动，参加宗教活动要尊重当地伊玛目，不干涉当地教务，切实做一名爱国爱教，守法经营的好公民。

二、诚实守信，感恩社会。以诚信为经商之本，坚持以诚信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以热情服务求效益。坚决反对私立行规，扰乱市场秩序，妨碍公平竞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以青海拉面为名片的经营户遍布全国各地，成为一个产业，成为我们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途径，这是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惠民政策沐浴的结果，是你们辛勤付出的结果，更是当地人民群众关心和支持的结果，我们要饮水思源，感恩社会，回报社会，传递社会正能量。

三、团结友爱，相互尊重。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各兄弟民族之间心存仁爱，相互理解，互相尊重、互相包容，互相学习、相互帮助，争当民族团结进步大省的先行者、实践者，共谱民族团结和谐乐章，为促进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多年来，广大穆斯林群众积极响应当地党委、政府的号召，与各族群众和睦相处，形成了各民族同心同德、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希望广大穆斯林朋友始终高举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旗帜，一如既往地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建设各民族共居和谐家园做出贡献。

最后，衷心祝愿在外的青海籍穆斯林同胞节日快乐、生活幸福！

